



青岛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

关于组织申请 2017 年“一带一路”孔子学院 在华优秀留学生人选的通知

No.2017GL005

为创新和拓展孔子学院奖学金功能，支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学生来华攻读本科、硕士学位，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设立“一带一路”孔子学院奖学金。现将有关申请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者条件：

1. 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自费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
2. 在校学习一年及以上
3. 文、史、哲、经济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等相关学科专业
4. 学习成绩优异，具备较强学习和研究能力
5. 在校表现优秀，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
6. 有 HSK 成绩
7. 没有享受其他奖学金（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、孔子学院奖学金、山东省政府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等）
8. 学习态度端正，出勤率（含请假）达到 85%以上；成绩优秀，专业课成绩须达到 75 分
9. 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条件困难者优先

二、奖学金资助内容：

参照普通孔子学院奖学金费用标准，提供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等。

三、申请办法：

1. 申请者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（周二）下午 5 点之前到敏行楼一楼留学生事务大厅提交以下材料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请：
 - ① 个人护照复印件
 - ② 由教学科研办公室出具的在校学习期间完整成绩单原件（教科办安排于 11 月 27 日周一下午统一为申请者办理成绩单）
 - ③ HSK 考试成绩单（复印件）
 - ④ 由班主任老师及一名专业课教师出具并由签名的推荐信
 - ⑤ 本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获奖证书或证明等支撑性材料。其中第① -④项为必备材料。申请材料不实或者不全视为放弃申请。
2. 11 月 30 日前公示初选结果
3. 初选获奖学生按规定填报网上申请（届时将另行通知）
4. 最终结果由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审核批复。

国际教育学院
留学生管理办公室
2017 年 11 月 24 日